

大葉大學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促進職場和諧、保障所有教職員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間及陌生人對本校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

三、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都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及人事室。校內接獲通報後，應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若調查屬實者，依規定懲處。

五、對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絕對禁止有任何報復行為，若有，將會作行政懲處。

六、教職員工可利用所設置之內部通報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教職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盡力提供協助。

七、校內職場暴力受理通報管道：

通報專線電話：04-8511888 轉 1701

通報專用電子信箱：po2200@mail.dyu.edu.tw

校長：方文昌

簽署日期：113/1/12